讲演

地质神话学与《出埃及记》

高峰枫

柏拉图提到的大西岛（亚特兰蒂斯），是个穷兵黩武的军事帝国。它先被雅典人击败，然后被神秘力量摧毁，沉入海底。15世纪之后，欧洲人在世界范围内寻找这个失落的古代文明，像猜谜语一样给出各种离奇的答案，甚至将它想象为人类文明的源头。20世纪的考古学家和科学家发现，其实，离希腊更近的克里特岛可能就是大西岛，因为克里特也曾是军事帝国，但因锡拉火山的爆发而被彻底毁灭。按照这种解释，古代神话其实有具体的对应物，毁灭大西岛的神秘力量是一场自然灾害。

这是1960—1970年代开始流行的解释。这个理论虽然最初针对大西岛和克里特文明，但慢慢拐进一个意想不到的方向。有些学者开始推测，圣托里尼岛的锡拉火山或许直接造成了圣经《出埃及记》中所记录的灾变和神迹。从锡拉火山的角度解释《出埃及记》，是“大西岛热”的副产品，是“锡拉火山理论”向圣经学的延伸。现在，我们就从柏拉图拐到《出埃及记》。

英国画家透纳1816年的作品《兰开斯特的沙尘》（天空的颜色可能受到火山爆发的后续影响）

《出埃及记》与锡拉火山

《出埃及记》是旧约第二卷书，讲述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，受到法老的迫害，被迫服苦役。上帝选中摩西，命他率领族人逃离埃及。但是法老不放行，于是上帝连续降下十个灾难，也就是对法老和埃及人实施了十次打击，终于逼迫法老就范，同意以色列人离境。但法老后来反悔，派兵追击。到了最危急的关头，上帝行了一个可能是旧约中最著名的神迹：分开海水，让海底变成陆地。以色列人就从海底的干地走过。随后，埃及的追兵赶到，也想从干地穿行，但上帝让海水复位，结果追兵被淹死在波涛汹涌的海中。

传说中的“十灾”（Ten Plagues），在“锡拉火山理论”形成之前，已有人从自然科学角度加以解读。1957年，捷克斯洛伐克学者霍特（Greta Hort）在两篇论文中，系统采用气象学、环境学和地质学理论集中分析《出埃及记》中这些灾异。她认为十灾并不神奇，可能与尼罗河的生态系统紊乱有关。比如第一灾描述河水变红，血流到埃及全地，河中鱼大批死亡，河水臭不可闻，无法饮用，埃及人于是在尼罗河四周掘井取水。霍特依据水文植物学理论，认为河水变红是因为河中出现大量鞭毛虫（flagellates）。这些鞭毛虫由青尼罗河从高山湖区带来，白天在它们生存的水域中释放大量氧气，而到了夜间则从水中吸取更多的氧气。河水中氧气的比例时高时低，由此造成鱼类大批死亡。这是解释第一灾的关键。

又比如第九灾，埃及全地笼罩在一片黑暗中，三日三夜，对面不见人。此前有人或解释为日食，或解释为沙尘暴。霍特认为，尼罗河在每年9月泛滥后，留下厚厚一层红壤堆积物。南方吹来非洲热风，带来沙漠中的沙子与尘土，又吹起地表上的红壤颗粒，结果扬起的尘土遮天蔽日，比普通沙尘暴更严重。太阳会被厚厚的沙尘完全遮蔽，造成《出埃及记》中所记载的埃及全境陷入黑暗的情况。此种研究方法的预设，便是认为圣经叙述中包含准确、真实的历史知识，圣经依据的是一系列实际发生的事件。而霍特在文章中多次使用“历史内核”“历史核心”等表述，就是要强调再神异的事，也有事实基础。

揭秘大西岛的“锡拉火山理论”渗透到圣经学领域，开始有人将这座火山的爆发定为《出埃及记》中所有神迹的直接原因。目前我能找到的最早说法，来自本尼特（J. C. Bennet）1963年发表的文章。本尼特明确说，他将加拉诺普洛斯的观点推进一步，认为大西岛的消失、克里特岛米诺斯文明的覆灭及古代以色列人逃出埃及，这三件事无不与圣托里尼岛的火山爆发直接相关。因为圣经中的各种描写——黑暗、强风、冰雹、河水暴涨、河水干涸、青蛙上岸等等，都类似喀尔喀托火山爆发的场景。

《出埃及记》中最大的神迹就是上帝分开海水。相信圣托里尼火山影响《出埃及记》的学者，会用火山来解释这一事件。让我们回到1969年那本经典著作《亚特兰蒂斯：传说背后的真相》。两位作者在附录中详细讨论了这一神迹的合理解释。他们认为，摩西渡过的并非红海，而是一条湖或者潟湖（lagoon），也就是被沙嘴、沙坝或珊瑚分割开来、与外海相分离的局部海水水域。在这样的水域中，泥沙的堆积与海岸相平行，形成高出海水水面的离岸坝，坝体将海水分割，内侧就形成半封闭或者封闭的潟湖。根据加拉诺普洛斯教授的推测，出埃及一事与锡拉火山大爆发同时发生。当锡拉火山长时间喷发之后，火山口向内塌陷，大量海水倒灌进来，造成海水从地中海东部海岸向西急速退却。当海水退却时，潟湖中的水一下子被抽走，形成与外海彻底分割的一片干地。以色列人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，立即穿越这条潟湖，更准确地说，穿过湖底这片新形成的干地。

研究火山和海啸的学者都知道，一般情况下，海水急速退去之后15—30分钟，海啸就会袭来。这方面，科学家保存了大量现代数据。比如智利1960年的大地震，海水突然消退，岸上顿时拉响警报，提醒民众迅速远离海滩。果然，不到半小时，海水就猛烈回灌，巨浪高达7米。加拉诺普洛斯认为，摩西为躲避敌人追击，特意选择了一条不为人知的险僻路线。海啸到来之前，海水退却，抽干潟湖中的水，湖底变成干地，正好让以色列人穿过。而当埃及追兵赶到时，他们也走湖底的干地，而此时海啸恰恰发生，惊涛骇浪瞬间将干涸的湖泊注满，也将埃及追军尽数淹死。

明眼人会发现，此种解释严重依赖巧合。连作者也说：“奇迹在于时机。”而此种机缘巧合，被解释为上帝的施为。所以，持此说的学者相信，神迹不是强行违背自然规律，神迹只是在尊重自然律的基础上，另做了一番巧妙安排。此说的优点在于，旧约中最著名的神迹、上帝拯救其选民最强有力的干预，完全可以由自然原因解释，不必诉诸任何超自然因素。而其缺点，也是一目了然。怎么会出现如此的巧合？以色列人刚刚穿过干涸的湖底，千钧一发之际，由圣托里尼火山爆发所引发的海啸从800公里之外千里奔袭，正好在埃及军队下到湖底的时间段，滔天的大水瞬间冲来。时机拿捏得如此恰到好处，这等于送走了旧神迹，又迎来了新神迹。

21世纪的火山学解释

以火山学为基础对《出埃及记》进行科学解读并不是圣经学研究的主流。但即使进入21世纪，仍有学者在这个方向继续推进，并不以此说为牵强。2009年，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《分开海水：火山、地震和瘟疫如何塑造了出埃及故事》一书。作者芭芭拉·希佛特森（Barbara Sivertsen）是《地质学杂志》执行主编。这本书是近年来将地质学运用于圣经研究的代表作。作者的结论是：《出埃及记》目前的文本构成，是将历史上三次单独的火山爆发融合在一篇叙述中。这三次火山爆发，作为故事口耳相传，都经历了口传文学在流传过程中势必要经历的各种改编和变形。而锡拉火山就是十灾的直接来源。比如尼罗河水变红，是因为带有氧化铁的尘埃被风吹进海上，为藻类植物所食，释放出大量被溶解的有机氮。而这些氮又刺激鞭毛虫大量生长，产生红色的洋流。《出埃及记》中所描述的叮咬人的虱子，应该是火山灰带来的粉尘。这些含酸的粉尘刺激人畜的皮肤，产生刺痛感，就如同蚊虫的叮咬。

《出埃及记》所记摩西本人的经历也被希佛特森认为与火山有关。这时，远在爱琴海的圣托里尼火山就显得鞭长莫及了，必须依赖西奈半岛当地的火山。《出埃及记》第三章，神的使者从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。按照作者的解释，阿拉伯火山喷出的玄武岩岩浆不如希腊火山有强烈的爆炸性，而是经常在地表流淌，将所流经之地变成一片焦土。且岩浆经常形成圆锥体形状，从火山口喷出，会造成视觉上烟柱和火柱的效果。这样的液态岩浆冲射到高空，可达几百米。所以摩西在山上蒙召，在燃烧的丛林中看到神的使者，可能正是由于熊熊燃烧的岩浆从远处看，掩映在灌木中，就仿佛丛林在燃烧（页54）。

在法老追兵未到、上帝尚未让海水变成干地之前，以色列人跟随上帝在旷野中行走。《出埃及记》有这样的记述：“日间，耶和华在云柱中领他们的路；夜间，在火柱中光照他们，使他们日夜都可以行走。日间云柱、夜间火柱，总不离开百姓的面前。”这里的云柱、火柱，是上帝为以色列人指明方向的信号灯。但如果转换成地质学概念，则可以是火山造成的奇观。作者认为，这就是火山喷发出的灰烬所形成的锥形。也可能是向上喷发的岩浆，射穿充满油脂的沉积物，形成浓密的烟雾和耀眼的火光。

再后来，以色列人成功脱逃，来到西奈山脚下，准备接受十诫，《出埃及记》另有一段与地质学非常贴合的描写：

> 到了第三天早晨，在山上有雷轰、闪电和密云，并且角声甚大，营中的百姓尽都发颤。摩西率领百姓出营迎接神，都站在山下。西奈全山冒烟，因为耶和华在火中降于山上，山的烟气上腾，如烧窑一般，遍山大大地震动。角声渐渐地高而又高，摩西就说话，神有声音答应他。（19:16–19）

按照常规的解读，这是典型的神灵显现（theophany）。雷鸣、电闪、号角、浓烟、火焰，这些都是上帝降临的征兆。若按照地质学的解释，伴随火山爆发，经常有局部地震。火山喷发的巨大声响经常被比作雷鸣，而蒸汽和天然气冲破狭小的出口，发出尖利的呼啸声，正类似号角的声音（页61）。这就是将火山理论应用于圣经解释的最新尝试。

地质神话学

“锡拉火山理论”，先被用来解释大西岛的神话，从中叉出一条旁线，用来解释《出埃及记》。从硬科学方面来看，这个理论是站不住脚的。圣托里尼火山爆发的确切年代，随着科学的发展，不断被修订。根据2006年《科学》杂志上两篇专业论文，火山爆发的时间当在公元前17世纪末，而不是1960—1970年代所认为的公元前1460年左右。而《出埃及记》所叙述事件的历史年代，传统的说法是公元前15世纪，也就是1450年前后，而现在大多数学者倾向于公元前1250年左右。火山爆发的时间，已被推前200年，而出埃及的时间，又被推后了200年。所以，时间对不上号，两件事不可能同时发生。另外，火山喷发对于周围文明，也并不像有些学者构想的那样具有毁灭性影响。人员的死伤可能并不惊人，所引发的海啸，影响恐怕也不会超出爱琴海地区。但是，以自然科学、地质现象来解释古代的神话，是个很别致的思路。有学者甚至发明了“地质神话学”这个术语，来给这个思路或学科分支命名。

“地质神话学”（geomythlogy），顾名思义，就是从神话传说中发现古代的地质现象，尤其是火山、地震、海啸这样的地质灾难。其实神话与科学之间的关系本来就紧密，科学术语就有不少取材于神话者，比如“火山”一词（volcano）就来自罗马火神（Vulcan）。地质神话学的前提，是认为神话并非无稽之谈，不是古代人驰骋想象力的结果；而是对自然现象的解释，只是难免有变形和夸诞的成分。说到底，就是认为神话乃是古人比较初级的理性思维，是前科学时代对自然现象的“科学”解释。所以神话背后往往保存着对古代地质现象和灾难的记录。从这种意义看，神话就像化石，里面刻录着远古的地质事件。2004年国际地质学大会在佛罗伦萨召开，特设一个论坛就叫“神话与地质学”。发表主题演讲者是美国学者多萝西·维塔利亚诺（Dorothy Vitaliano），她1973年的著作发明了geomythology一词。而这本书中，讨论大西岛和锡拉火山占据了相当的篇幅。

以科学方式解释传统神话，在古代就有先例。公元1世纪的学者赫拉克利特（Heraclitus）在其《荷马诸问题》一书中解释《伊利亚特》第一卷中阿波罗所引发的瘟疫，就从日神所代表的太阳入手。他指出，炎热的夏季，太阳照射大地，会产生有毒的蒸汽，引发瘟疫的流行。所以，当荷马笔下描写日神造成流行病时，他正是用文学手法描写了自然现象。他稍后又总结道：“这里写的不是阿波罗无端动怒，而是与科学思考相关的一个哲学观念。”

地质神话学的研究，运用到圣经，格外引人注目。所以，最后我简单评论一下此种研究的得失。以地质学、火山、地震来解圣经中的灾变和神迹，归结起来，有以下三个特点。首先，以科学解释圣经，延续了“去神话化”（de-mythologize）的进程。将宗教经典中的神迹赋予理性主义、自然主义的解释，这是启蒙运动以来的传统。于是，超自然的神异事件被化解为地质灾难，上帝之手不过是火山灰、海啸和鞭毛虫的协同作用。这样一来，无法用经验理解的事物都能在科学中找到自洽的解释，而古代经文不过是对自然现象夸张、浓缩和变形的记录。其次，从另一方面看，圣经中匪夷所思的事件，如今被赋予极度世俗化、科学化的解释，又反而证明了圣经所记乃是真实无妄的事实。在破除圣经的神圣性、超验性的同时，地质神话学家又意外地证实圣经记述的历史性和准确性。一切神迹不是作为神迹发生，而是作为符合科学规律的地质学事件发生的。这样根植于硬科学的圣经研究，似乎一方面破坏了圣经在宗教上的神圣性，一方面又在维护圣经事件在科学上的可信性。这种破坏与维护并重的倾向，倒是颇堪玩味。

最后要说明，从事这一路研究的学者，自然大多是科学家。他们虽各有专攻，但对圣经学却不可能专精。对于圣经学长期纠结的问题，他们或无暇深究，或直接忽略。简单说，科学家都倾向于将圣经记述看作实录。虽然他们会强调圣经故事在后代编辑和流传中不免被夸大，但是一旦讨论具体段落，就都自动将圣经文字看作对自然现象的直接描写和忠实记录。他们很少考虑圣经叙事曾经历过复杂的编纂过程，也很少考虑文本自身的修辞和文学特征，所以，《出埃及记》里说了什么，就是什么。但是，对于自然现象和灾难的描写，究竟是直接记录了实际发生过的事件，还是作者和编者依据特定的文学程式而撰写的高度修辞化的文本？科学化的圣经研究，正是建立在一个前提之上：圣经不是创作，而是记录；圣经对事件的描述是直白、可信的；研究者的任务在于凭借科学家的理科专长，揭示出背后的科学现象。而植根于文本研究的圣经学家，虽无力提出有科学含量的解释，却对于圣经文本的演变和构成要素有更复杂的看法，不轻易将纸上的文字直接认作是对现实的呈现。科学家会认为圣经记录犹如直播，其中必定保存着真实的经验；而圣经学学者则将圣经当作一块织毯，上面的图案中依稀有些风景和人物，但更关键的是织成这块毯子的各种线团。这就造成科学家对于圣经文本抱有过于就事论事、甚至有些天真幼稚的态度，这也可以解释为何圣经学家对科学派总是敬而远之。对大西岛的研究也是如此。出于同样理由，大多数古典学家还是相信这个传说是柏拉图天才的创作，而不会去火山灰下寻找那并不存在的史前帝国。■

再谈“有情之天下”就在此岸

叶朗

我在《〈红楼梦〉的形而上意蕴：“有情之天下”就在此岸》中提出，《红楼梦》的意蕴中有一个形而上的层面，就是对人生（生命）终极意义的追问。在曹雪芹看来，生命的核心是一个“情”字，因此人生的价值和意义就是追求“有情之天下”。他写女娲补天剩下的一块石头被一僧一道带到人间去经历了一番，就是用这块石头的“亲见亲闻”来证实“有情之天下”确实存在在生动、鲜活的现实世界中。可以说，一部《红楼梦》，就是为了告诉读者，现实世界中确实存在着“有情之天下”，所以人生是有意义的。

我这篇文章继续谈这个问题。我们看大观园中一些活生生的情景，由此我们可以感受和认识到，曹雪芹“有情之天下”的内涵，就是追求人与人之间的自由和平等。

宝玉和黛玉说笑逗趣：一个千金难买的瞬间

元妃省亲后的一个中午，黛玉午睡，宝玉把黛玉唤醒，要和她说话。宝玉有一搭没一搭地说些鬼话。黛玉只不理。宝玉怕她睡出病来，便哄她道：“哎哟！你们扬州衙门里有一件大故事，你可知道？”黛玉见他说得郑重，只当是真事，问：“什么事？”宝玉就顺口诌道，扬州有座黛山，山上有个林子洞，洞里有群耗子精，那年腊月初七，因为熬腊八粥，老耗子就派小耗子去山下庙里偷果品。只见一个极小极弱的小耗子道：“我愿去偷香芋。”众耗子见他体弱，不准他去。小耗子道：“我虽年小体弱，却机谋深远。我只摇身一变，也变成一个香芋，混在香芋堆里，暗暗的用分身法搬运，岂不巧妙？”众耗子道：“你先变个我们瞧瞧。”小耗子笑道：“这个不难，等我变来。”说完摇身说“变”，竟变了一个最标致美貌的小姐。众耗子忙笑道：“变错了，变错了。原说变果子的，如何变出小姐来？”小耗子现形笑道：“我说你们没见过世面，只认得这果子是香芋，却不知道盐课林老爷的小姐才是真正的香玉呢。”黛玉听了，翻身爬起来，按着宝玉笑道：“我把你烂了嘴的！我就知道你是编派我呢。”这一回的题目是“意绵绵静日玉生香”。

对这段描写，王蒙说：“当宝玉和黛玉在一个晌午躺在同一个床上说笑话逗趣的时候，这个中午是实在的温煦的，带着各种感人的色香味的和具体的”，“这个中午是永远鲜活永远不会消逝因而是永恒的”，“这是一个千金难买、永不再现、永远生动的瞬间，这是永恒与瞬间的统一”。

为什么千金难买？因为这是小儿女间的纯真欢乐，“这是一个童年欢乐的高峰”，过了这个高峰，“谁还能这样地亲亲热热，说说笑笑，碰碰撞撞，一刻千金，人生能有几回情意绵绵、玉体生香的时刻”？

这就是“有情之天下”，这个瞬间就是永恒。王蒙说得好，“有过类似欢乐人生经验的人是多么的幸福！”

龄官画蔷，贾蔷放飞小雀：傲气里的人格尊严

盛暑的一天，宝玉进大观园，刚到了蔷薇花架，只听有哽噎之声。宝玉隔着篱笆洞一瞧，只见一个女孩子蹲在花下，手里拿着一根簪子在地上画字。宝玉看她画的是个“蔷”字，画来画去，还是这个“蔷”字。书中写道，“里面的原是早已痴了，画完一个又画一个”，“外面的不觉也看痴了”。这时，一阵凉风吹过，下了一场大雨，把两个人全身都淋湿了。

这女孩子是谁？就是龄官。贾府为准备元妃省亲，派贾蔷从姑苏采买了十二个演戏的女孩子，并聘了教习，龄官就是其中一个，演小旦。她在地下画的“蔷”字，就是指贾蔷。

看到这里，我们还不能完全明白龄官贾蔷两人的情意。我们再往下看。

那一日，宝玉来找龄官，想请她唱《牡丹亭》中的“袅晴丝”。龄官没有答应，说：“嗓子哑了，前儿娘娘传进我们去，我还没有唱呢。”宝玉只得出来。别的女孩子说：“只略等一等，蔷二爷来了叫她唱，是必唱的。”宝玉站了片刻，果见贾蔷从外头来了，手里提了一个雀儿笼子，上面扎个小戏台，并一个雀儿，兴兴头头往里走着找龄官，他对龄官说：“买了雀儿你顽，省的天天闷闷的无个开心。”接着就拿些谷子哄那雀儿在戏台上乱串，衔鬼脸旗帜。众女孩都笑道“有趣”。独龄官冷笑了两声，说：“你们家里把好好的人弄了来，关在这牢坑里学这个劳什子，还不算，你这会又弄个雀儿来，也偏生干这个。你分明是弄了他来打趣形容我们，还问我好不好。”贾蔷听了，不觉慌起来，连忙赌身立誓，又道：“今儿我那里的香脂油蒙了心！费一二两银子买他来，原说解闷，就没有想到这上头。罢，罢，放了生，免免你的灾病。”说着果然将雀儿放了，一顿把将笼子拆了。书中写道：“宝玉见了这般景况，不觉痴了，这才领会画蔷的深意。”

我们看到这儿，也才领会龄官画蔷的深意，同时也才领会“龄官画蔷痴及局外”的“痴”的深意。

龄官拒绝贾蔷送雀儿的好意，显示了一种自尊，一种傲气。龄官的自尊不仅表现在这一处。元妃省亲，贾蔷带领的十二个女孩演了四出戏，演完后元妃说：“龄官极好，再作两出戏，不拘那两出就是了。”贾蔷答应了，命龄官作《游园》《惊梦》二出，龄官自为此二出原非本角之戏，执意不作，定要作《相约》《相骂》二出，贾蔷扭她不过，只得依她作了。这回宝玉来找她唱“袅晴丝”她也没有答应，她并不因为元春是贵妃，地位尊贵，就惟命是从。这种自尊，是一种人格的尊严，人性的尊严。

大观园里的很多丫鬟、优伶、侍妾，都有这种自尊。在当时等级观念深厚的世俗眼光看来，这是一种傲气。事实上，这是一种对人格平等、人性自由的追求。

“色到空门也着花”：栊翠庵的雪中红梅

汤显祖《紫钗记》中有：“色到空门也着花，佛桑春老散香霞。”在汤显祖那里，花是春天的象征，也是“有情之天下”的象征。汤显祖的诗表明，即便是“空门”依然阻挡不住春天的到来。

大观园里也有一个“空门”，就是栊翠庵。栊翠庵中住着一位女尼，名叫妙玉。书中第17回林之孝家的对王夫人介绍妙玉说，她“本是苏州人士，祖上也是读书仕宦之家，因自小多病，买了许多替身儿（代替出家）皆不中用，到底这位姑娘亲自入了空门，方才好了，所以带发修行，今年才十八岁，文墨也极通，模样儿又极好。因听见‘长安’都中有观音遗迹并贝叶遗文，去岁随了师父上来。他师父于去冬圆寂了。”妙玉本欲扶灵回乡的，她师父临寂遗言，说她“不宜回乡”，所以她竟未回乡。王夫人说：“既这样，我们何不接了她来。”

妙玉的这个身世，自然使我们想到高濂《玉簪记》中的陈妙常。陈妙常自己说她出家“原非本性”，“只因为身无所归，寄迹于此”，万般情意难禁，强将经卷压凡心，怎奈凡心转甚。妙玉也是一样。她带发修行，依然是个情缘未断的女孩子。书中对此有象征性的描述。一天早上，宝玉起来，见一夜大雪下了一尺多厚，他走到山坡下，“闻得一股寒香拂鼻，回头一看，恰是妙玉门前栊翠庵中有十数株红梅如胭脂一般，映着雪色，分外显得精神”。这个白雪红梅，偏偏开放在栊翠庵空门之中，正是“有情之天下”的象征，是空门也着花，“情”照亮了“空”，“云空未必空”。

书中正面写妙玉的笔墨并不多，但有几处着意点出妙玉心中对宝玉的情意。

一处是第41回，贾母领刘姥姥等人到栊翠庵吃茶，妙玉给宝钗、黛玉的杯是两个古玩珍奇，而给宝玉吃茶的杯是“自己常日吃茶的绿玉斗”，后来又拿出整雕竹根大杯，这都说明妙玉对宝玉另眼看待。

一处是第50回，李纨邀众人聚在一起作诗，差宝玉去向妙玉讨梅花。外面下着雪。一会宝玉捧了一枝红梅进来，笑道：“你们如今赏罢，也不知费了我多少精神呢。”大家可能不太注意宝玉说的这句话，其实这句话十分重要，说明宝玉向妙玉讨这株梅花有许多故事，肯定有妙玉对宝玉的情意在其中，书中没有明写，不过后来补写了一句。众人写了诗，贾母来了，领众人去找惜春，然后回去用晚饭。这时宝玉又出现了，他对宝钗黛玉说：“我才又到了栊翠庵。妙玉每人送你们一枝梅花，我已经打发人去送去了。”可见宝玉和妙玉的关系不同寻常。

再一处是第63回。宝玉过生日，第二天发现有人送来一个粉笺写的贺帖，宝玉一看，上面写着：“槛外人妙玉恭肃遥叩芳辰”。邢岫烟见了帖子，只顾用眼上下细细打量了宝玉半日，方笑道：“怪道俗语说的‘闻名不如见面’，又怪不得妙玉竟下这帖子给你，又怪不得上年竟给你那些梅花。”邢岫烟“只顾用眼上下细细打量了宝玉半日”（请注意是“上下细细打量了宝玉半日”），又连用了三个“怪不得”，她的这番举动和这番话，表示她感觉到宝玉品格不同一般，同时又感觉到妙玉心中对宝玉有情意了。

《红楼梦》中的这几处描写，足以表明妙玉心中对宝玉的情意。因为有这些描写，一些《红楼梦》研究者对妙玉都持否定态度。他们说妙玉身入佛门，心恋尘世，或者说妙玉表面求洁，内心却难以脱俗，“凡心转甚”，总之是“云空未必空”。“云空未必空”，在他们看来是对妙玉的贬斥。其实，在曹雪芹那里，“空”并不是最高的范畴。“情”才是最高的范畴。“情”高于“空”，“空”不能否定“情”，“情”却可以否定“空”，“云空未必空”，“万般情意难禁”，正是常情、常理。妙玉身在空门，但“也着花”，“白雪”是“空”，“红梅”是“情”，栊翠庵的红梅依旧花吐胭脂，香欺兰蕙，正说明栊翠庵中依然有青梗峰（“有情之天下”）。只不过妙玉的“情”无法公开显露，用妙玉自己的诗来说就是“芳情只自遣，雅趣向谁言”。这不是妙玉心中的“俗”气，而是妙玉心中的悲伤、悲苦和悲愤。